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续期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便于更好的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将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续期（上述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进行申请，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及对董事长授权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实际担保的额度、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累计授信及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申请综合授信为 27,668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400.0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